

討論文件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 公眾諮詢結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分別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及有關發牌安排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本文件並開列當局對諮詢期間收到意見所作的考慮、就相關課題所達成的結論，以及有關立法建議和引入新傳送者牌照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為確保電訊業的規管環境有利於推動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局長在考慮電訊局長的建議後，提出引入「綜合牌照」，作為固定、流動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工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局長發表《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諮詢文件》，開列有關「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用（下稱「局長諮詢文件」）；電訊局長則同步發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諮詢文件》，涵蓋擬附於「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為「綜合牌照」的安排（下稱「電訊局長諮詢文件」）。當局已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各議員簡介兩份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會 CB(1)544/07-08(03)號文件）。

3. 兩份諮詢文件原定諮詢期為兩個月，其後因應業界的  
要求延長兩星期，至本年三月四日為止。當局共接獲 11 份回  
應局長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及 16 份回應電訊局長諮詢文件的  
意見書。回應者包括主要固網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兩  
家消費者組織、一個專業團體及若干個別人士。回應者的名  
單已詳列於附件 A 及 B。下文將闡述他們的意見和論點，以  
及當局的考慮因素和結論。

## 對局長諮詢文件主要建議的意見及結論

### 設立綜合發牌架構

4. 回應者普遍支持設立「綜合牌照」的建議，但三家固  
網營辦商認為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毋須成為固定  
與流動匯流的先決條件，而目前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分開發  
牌的制度也運作良好。

5. 我們認為設定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有其真正需  
要。現行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分開發牌的制度，顯然有所不  
足及已不能配合服務匯流的科技與市場發展，正如嶄新的寬  
頻無線接達服務便兼有固定與流動通訊的特質。由於固定與  
流動通訊匯流是逼近的現實，當局亟需推出綜合發牌架構，  
讓持牌人可在單一的發牌制度下提供各種不同的固定、流動  
及匯流的電訊服務。鑑於大部分回應者均表支持，當局總結  
後認為應展開設立「綜合牌照」制度的立法程序。

### 過渡至「綜合牌照」的安排

6. 一家固網營辦商反對現有傳送者牌照<sup>1</sup>屆滿後由「綜合  
牌照」取代的建議，而其他回應者則贊成此建議或不表反對。

---

<sup>1</sup> 建議中由「綜合牌照」取代的四類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為「固定傳送者  
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  
照」。

7. 鑑於社會普遍表示支持，且「綜合牌照」屬更具彈性和更簡化的發牌工具，可涵蓋一切固定、流動及匯流的電訊服務，並劃一牌照持有人的權利與責任，故當局會推行局長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過渡安排，即：

- (a) 當綜合傳送者發牌制度實施後，營辦商就各類固定、流動或匯流電訊服務申領新牌照時，會一律獲發「綜合牌照」。
- (b) 如持牌人獲准延續營辦現有牌照下的服務，則在原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期屆滿後，會獲發「綜合牌照」。
- (c) 所有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均可於其牌照屆滿前，自願申請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

### **「綜合牌照」有效期**

8. 回應者一致贊成「綜合牌照」有效期為 15 年的建議，但一家固網營辦商提出除非有特殊情況以致不能獲得續期，「綜合牌照」於期滿時應自動獲得續期。

9. 電訊業科技一日千里，市場瞬息萬變，持牌人首次獲發牌照的 15 年有效期屆滿時，現時建議「綜合牌照」所設想的模式及牌照條件，可能未必能夠配合轉變和不再適用。因此，牌照不應自動獲得續期。雖然目前《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訂明「固定傳送者牌照」如獲續期時的有效期，但獲續期與否是由電訊局長酌情決定，故持牌人不應對牌照自動續期一事抱有任何期望。現時，移動傳送者牌照並無續期安排，牌照屆滿時便須更換新牌照。批出續期牌照的準則，原則上與當其時申領新牌照的準則相若。由於電訊局長於批核申領新牌照和牌照續期申請時採用相同準則，即會按照市場最新情況檢討並決定持牌人的最新權利和責任，故申領新牌照及續期牌照的安排應無重大分別。因

此我們會採納為「綜合牌照」提供 15 年有效期的建議，而期滿時不會自動獲得續期。至於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下列於局長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安排將會適用：

- (a) 如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申請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而服務範圍維持不變，則「綜合牌照」的有效期與原有傳送者牌照剩餘的有效年期相同。
- (b) 至於在其餘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均會視作申領「綜合牌照」以取代原有傳送者牌照般處理，所發出的「綜合牌照」的有效期應為 15 年。

### **一般條件**

10. 一般來說，回應者並不反對在「綜合牌照」下採用該套適用於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但兩家固網營辦商及一家流動營辦商認為部份一般條件應予刪除<sup>2</sup>。

11. 建議中「綜合牌照」所採用的一般條件與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相同，而所有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在遵從有關規定時並無困難，因此並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理據，改變或刪除有關條件。由於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當局相信在「綜合牌照」訂明採用同一套適用於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的建議，是合適和應予採納的。

### **牌照費用**

12. 回應者對「綜合牌照」擬收取的牌照費用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對收取每個顧客接駁點 8 元及每年每個用戶號碼 3 元的建議有較多爭議。在顧客接駁點費方面，四家固網營辦商反對「綜合牌照」下收取的費用較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

---

<sup>2</sup> 該兩家固網營辦商及一家流動營辦商認為一般條件第 7 條（顧客資料保密）可予刪除，其中一家營辦商並認為第 4 條（一般地遵從）、第 5 條（服務的提供）及第 11 條（遵從）也可刪除。

下收取的 7 元費用為高，其他回應者則沒有反對。至於新增的號碼費方面，四家固網營辦商及兩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出反對；另一家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則表示支持。當中的兩家消費者組織（即消委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贊成收取號碼費用，以鼓勵善用號碼資源及延長現有 8 位數字號碼的使用期限。此外，香港工程師學會對收取號碼費用的實施事宜提出多項意見。

### 號碼費

13. 我們知悉建議中的號碼費引起社會不少關注和討論。我們也收到議員、業界及市民提出的意見及回應。

14. 各界對號碼費的關注，主要與下列事項有關：(a) 營辦商可能會把成本轉嫁顧客身上；(b) 對於目前是否真有號碼短缺情況以致須即時採取收取號碼費的措施存疑；(c) 對於收取號碼費以解決號碼囤積問題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存疑；以及(d) 號碼費會為財政狀況良好的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營運基金帶來額外收入。

15. 在考慮所有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收費對營辦商及顧客的影響輕微。**按照建議中的收費結構，流動通訊服務方面須支付的牌照費用將減少，固網服務方面須支付的牌照費用將會增加。流動網絡營辦商可於新發牌制度推出時即時申請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以減少其牌照費用。對固網營辦商而言，由於其牌照有效期最早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因此其現有牌照的牌照費用仍繼續適用。他們應有足夠時間，制訂其業務計劃以配合有關轉變。無論如何，**每年 3 元的號碼費**（或每月兩毫半）相對每條固網電話線所獲取的收入只算一

個相當小的數額<sup>3</sup>，因此不應對營辦商在零售層面的定價有重大影響。由於電訊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的趨勢，營辦商在考慮增加服務費用時，定會顧及市場情況及可能對其所佔市場份額的影響。

至於有意見認為應只對未經編配的號碼收取費用，我們經考慮後未能接納有關建議，因為這會令營辦商不慎重地編配號碼，有違我們善用號碼的目的。

- (b) **促進善用號碼的措施有其真正需要。**根據現有需求及營辦商編配號碼的速度，如現時不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令營辦商更善用號碼，目前餘下的 8 位數字的號碼可能會於七年內（即二零一五年前）用罄，屆時便須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對社會各界以及在成本方面將會帶來重大的影響。根據國際電信聯盟曾進行的一項調查，我們知悉其他地區以收取號碼費作為促進善用號碼的措施，並不罕見<sup>4</sup>。

除號碼費外，電訊局將同時探討採用其他行政措施的可行性。該局已實施若干非財政措施，讓號碼更能善用，例如於固網營辦商申請新號碼組別時，把使用率上限由 50% 提高至 60%。電訊局已在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有關方面制訂行政措施，加強善用號碼。業界、消委會、香港電訊用戶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設備供應商等均有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 (c) **收取號碼費用是可行而有效的措施，可鼓勵營辦商更善用號碼。**從過去管理頻譜的經驗可見，營辦商會把未用的頻譜退還電訊局長，以節省其牌照下須

---

<sup>3</sup> 電訊局估計號碼費用只佔固網電話線最低年費的 0.5% 左右。

<sup>4</sup> 按照國際電信聯盟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的調查，收取號碼費用並不罕見，歐洲尤確。在調查所涵蓋的 99 個國家中，已有 41 個國家（包括丹麥、德國、西班牙及澳洲等）收取號碼費用。

支付的頻譜管理費。我們預期營辦商在退還號碼方面會有相同的反應，因此收取號碼費可鼓勵營辦商在申請新號碼時多考慮成本及更能善用獲編配的號碼。營辦商可選擇把未用號碼退還電訊局，以減少在「綜合牌照」下須付的號碼費。電訊局會透過上文第(b)段所述的工作小組，與營辦商緊密合作，商討退還號碼的實際安排，包括簡化營辦商申請新號碼的可行安排，以滿足市場及營運的需要。

- (d) **號碼費用不會增加電訊局的收入。**我們是透過重組現有傳送者牌照費用架構以引入號碼費用，即撥出部份顧客接駁點費作為「綜合牌照」牌照費的新組成部份，並按持牌人持有的號碼數量收取費用。因此，縱使當局收取號碼費，電訊局並無額外收入。營辦商把號碼退還電訊局可減少其牌照費用的支出，電訊局的收入可能會因此減少。

### 考慮要點

16. 整體而言，當局設定牌照費用結構時，以下列長期目標為依歸：(a) 劃一持牌人所須繳付的費用，不論提供的服務為何；(b) 提供誘因，讓營辦商善用稀有資源(包括號碼)；及(c) 收回電訊局管理牌照的成本。新增的號碼費是一項鼓勵善用號碼的有效經濟措施，亦是一項為推遲採用更長號碼的預防措施。代表消費者及商業用戶的消委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有關建議，認為號碼費用建議對社會有利。

17. 鑑於以上考慮因素，當局推出「綜合牌照」時將會採用局長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收費建議。我們會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後，檢討「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水平，並按實際運作經驗探討是否有下調費用的空間。

## 對電訊局長諮詢文件主要建議的意見及結論

### 「綜合牌照」下的權利

18. 在「綜合牌照」下，營辦商所獲的號碼編配、頻譜指配、開掘道路、進入樓宇等各方面的權利均予以劃一，並會與目前提供固定和流動通訊服務時的安排一致。部分固網營辦商要求當局保留原有授予他們全面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權利<sup>5</sup>，並關注到若這些權利一旦改為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或會增加行政負擔。為釋除固網營辦商對開掘道路方面的疑慮，以及讓業界和電訊局省卻不必要的行政工作，電訊局長將會徵求所有有關的固網營辦商對簡化開掘道路批核程序的意見。該項簡化程序將會同時適用於所有綜合傳送者及以「固定傳送者牌照」繼續營運直至牌照屆滿的現有固網營辦商。至於進入樓宇方面，電訊局長擬根據《電訊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提供固定通訊服務並有實際需要在樓宇公用部分敷設電纜的綜合傳送者給予一般授權。是項有關進入樓宇的授權安排，也將適用於符合相同準則的現有固網營辦商。

### 《特別條件》

19. 我們建議在「綜合牌照」下採用一套通用的特別條件，把適用於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的責任劃一。在建議的特別條件中，我們就「服務合約及糾紛裁決」這項新增牌照條件（特別條件第36條）<sup>6</sup>接獲最多意見。代表消費者和商業用戶的消委會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均支持這項建議的新牌照條件，但固網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則提出反對或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們大都認為此等合約上的糾紛可透過其他途徑（如消委會）或以法律補救方法來解決，根本毋須在特別條

<sup>5</sup> 現時四家於一九九五年獲發牌照的固網營辦商以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均獲授予一般的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權利。至於其他新的固網營辦商，當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給予他們該等權利。

<sup>6</sup> 根據擬訂的特別條件第36條，電訊局長有權發出實務守則，就電訊客戶服務合約訂立規定。該等規定涵蓋服務合約的格式及條款和條件，並且訂明客戶糾紛須依據電訊局長可能批核的獨立排解糾紛計劃來處理。



件內增設第36條。部分營辦商認為增設這項條件，會令電訊局原先倡議的自願調解糾紛計劃變成強制計劃，並且質疑這項計劃是否適合用作調解合約糾紛。是項建議的特別條件的目的，是要提供方法以改善處理與合約事宜有關的客戶投訴，為加強電訊服務客戶的保障向前邁進重要一步。鑑於電訊服務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且有大量涉及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sup>7</sup>，我們有需要制訂較正式而明確的架構，更妥善地處理新「綜合牌照」下的服務合約及相關的合約糾紛。然而，電訊局長會鼓勵業界採取自願性措施，透過自我規管來滿足客戶的需要，並會繼續協助業界在這方面的工作。基於上述種種考慮因素，電訊局長決定在「綜合牌照」下加入特別條件第36條。

20. 此外，對於在政府憲報刊登收費公告的規定（特別條件第7條），部分回應者認為應予以撤銷；另部分回應者更建議在現有牌照下的相同規定也應一併撤銷。電訊局長同意持牌人在憲報上刊登收費公告的安排可以其他同樣能夠有效地向客戶及公眾發放收費資料的方法代替<sup>8</sup>，故不反對撤銷「綜合牌照」下有關於在憲報刊登收費公告的規定。電訊局長亦同意現有牌照的相同規定亦可撤銷。此外，電訊局長亦同意撤銷擬訂的特別條件第29條「公布分帳費及結算費」<sup>9</sup>，理由是當中的規定可由擬訂的特別條件第6條「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的規定」<sup>10</sup>所涵蓋。電訊局長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認為除了上述兩項修訂外，其他特別條件應與原來的建議相同。經修訂的通用特別條件，將適用於所有日後發出的「綜合牌照」。

---

<sup>7</sup>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數字，在二零零七年接獲的 38 521 宗消費者投訴中，有 10 382 宗與電訊服務有關（約佔投訴總數的 27%）

(<http://www.consumer.org.hk/news/complaintstatistics/monthlyupdate.pdf>)。

<sup>8</sup> 電訊局長建議採用的其他方法包括(1)向電訊局長提交收費文本；(2)在電訊局長指定的持牌人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他營業處所內公眾可到達的部分地方放置收費文本；(3)向索取收費表的人士提供收費文本，惟就此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提供該收費文本所需的合理費用；以及(4)在持牌人的網頁上刊登收費。

<sup>9</sup> 擬訂的特別條件第 29 條訂明，電訊局長可酌情決定公布從持牌人處取得的有關資料，包括國際分帳費、結算費或其他持牌人就傳送對外電訊而付予海外傳送者或服務營辦商的費用。

<sup>10</sup> 擬訂的特別條件第 6 條訂明，電訊局長可使用持牌人提供的資料，並向他認為合適的人披露該等資料。

### **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

21. 除一家固網營辦商質疑基本上是否有需要推出「綜合牌照」並以此取代已到期的現有傳送者牌照外，回應者並不反對電訊局長所提出的建議，即「綜合牌照」一般發牌方法，以及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時<sup>11</sup>，把原有牌照的某些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綜合牌照」的安排。電訊局長決定採用其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一般發牌方法。

###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22. 對於以「綜合牌照」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建議，回應者並無提出強烈反對。不過，有關的四個持牌人要求電訊局長保留現時就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給予他們的全面授權（即是無須如其他新固網營辦商般須按個別情況獲授該等權利）。對於日後以「綜合牌照」取代原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時仍須繼續承擔全面服務責任一事，原來的固網營辦商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即「電訊盈科」）並無異議，但電訊盈科要求不要把某些既有責任轉移至新的「綜合牌照」<sup>12</sup>。有關固網營辦商對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授權安排的疑慮，電訊局長已上文第18段作出回應。至於電訊盈科提出的意見，電訊局長認為，假如電訊盈科獲發「綜合牌照」以取代其原有牌照，該「綜合牌照」理應保留電訊盈科部分現有責任，理由是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向電訊盈科施加該等責任規定時，事前曾進行公眾諮詢，而且時至今日該等規定對電訊盈科仍屬恰當。電訊局長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決定不會對以「綜合牌

---

<sup>11</sup> 「綜合牌照」會在以下不同情況下批出：(1)「綜合牌照」新申請；(2)以「綜合牌照」取代已到期的現有傳送者牌照；(3)現有傳送者牌照在服務範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轉換為「綜合牌照」；(4)在其餘情況下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

<sup>12</sup> 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給電訊盈科「固定傳送者牌照」時，增設了一些特別發牌條件，以便就收費實施事後規管。電訊盈科認為此等特別發牌條件不應自動轉移至日後發給的「綜合牌照」。此外，電訊盈科認為在其現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下一項有關開放收費電話亭予其他牌照持有人使用的特別牌照條件並不合理。

照」取代該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建議，作出實質更改。

### **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

23. 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對於容許「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自行決定是否把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的建議，均表示歡迎。不過，他們建議某些既有責任（例如開放網絡規定）應毋須轉移至「綜合牌照」。電訊局長對此並不同意，並認為有需要保留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頻譜使用權方面的責任（如開放網絡規定），以確保頻譜這稀有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以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把原有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後仍須履行其先前的承諾。電訊局長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決定毋須就建議中的轉換牌照安排作實質的更改。

24. 電訊局長稍後會發表聲明，就其「綜合牌照」諮詢文件內所提及的議題，闡述其意見和結論。

### **立法建議**

25. 為推出「綜合牌照」，當局須修訂《電訊條例》下兩條附屬法例（下稱「修訂規例」）。首先，當局須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就「綜合牌照」這種新傳送者牌照提供釋義，並訂明適用於「綜合牌照」的有效期、一般條件及牌照費用。此外，當局會按照局長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增設若干條文，訂明現有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的過渡安排。第二，《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AA章）也須作相應修訂，以確保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日後把牌照轉換至「綜合牌照」後，根據第106AA章所載列的頻譜使用費的繳費安排會維持不變。上述立法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C。

## 未來路向

26. 當局為推出「綜合牌照」的下一步工作如下：
- (a) 局長將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有關修訂規例，然後於五月二十一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
  - (b) 待完成(a)項的程序後，電訊局長便會在本年第三季推出新發牌制度。電訊局長會配合本年第四季舉行的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競投，以「綜合牌照」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進行發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諮詢文件  
回應者名單

1. AT&T Global Network Services Hong Kong Ltd
2.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3.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4.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5.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6.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7. 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8.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及資訊科技分部
9.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公司
10.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11.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  
電訊管理局局長諮詢文件  
回應者名單

1. Chu Kwong Yiu
2. 鄭銀華
3. AT&T Global Network Services Hong Kong Ltd
4.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5. PACNET
6.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7.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8.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及資訊科技分部
9.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1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11.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12. 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13.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14.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15. 消費者委員會
16.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設立「綜合牌照」制度 相關的立法建議

為設立「綜合牌照」制度，我們建議：

- (i) 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下稱「《規例》」)，以訂明新「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須支付的牌照費用；以及
- (ii) 對《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2. 上文所述的法例修訂的主要建議開列如下。

### 「綜合牌照」的定義

3. 在《規例》下，「綜合牌照」將會被界定為一類新的傳送者牌照，營辦商可提供各類現有傳送者牌照（包括「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但「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除外）所核准的固定、流動及匯流電訊服務（或任何組合的服務）。

### 一般條件

4. 目前適用於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亦將同樣適用於「綜合牌照」。

### 有效期

5. 「綜合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如在服務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把現有的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牌照的有效期則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相同。

## 牌照費用

6. 「綜合牌照」的牌照費用組成部分基本如下：
- (i) **定額費用** – 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則持牌人須繳付定額年費 100 萬元。如「綜合牌照」持牌人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該無線電通訊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用於非陸上地點（即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流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年費則為 10 萬元。
  - (ii) **顧客接駁點費** – 顧客接駁點費是「綜合牌照」下每年按用戶數目計算的費用組成部分，金額為每個顧客接駁點 8 元。
  - (iii) **號碼費** – 分配予「綜合牌照」持有人的電訊號碼年費為每個號碼 3 元，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
  - (iv) **頻譜管理費和基地電台 / 陸地電台費用** – 「綜合牌照」下頻譜管理費和基地電台 / 陸地電台費用的計算方式，將與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的方式相同。

## 相應修訂

7. 第 106AA 章會增設一項條文，訂明「移動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而所用的頻譜維持不變時，計算頻譜使用費所適用的「綜合牌照」有效期，應以首次發出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日期計算，情況就如沒有轉換牌照一樣。